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钨化学分析方法 重量法测定灼烧损失量

UDC 669.27:543.273

GB 4324.30—84

**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tungsten
The gravimetric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loss content on ignition**

本标准适用于三氧化钨中灼烧损失量的测定。测定范围：0.05～1.00%。

本标准遵守GB 1467—78《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总则及一般规定》

1 方法提要

三氧化钨在780～800℃灼烧，其中水分、铵盐和易挥发物逸出，所失去的质量为灼烧损失量。

2 分析步骤

2.1 测定数量

分析时应称取三份试样进行测定，测定值应在室内允许差之内，取其平均值。

2.2 试样量

称取2.000g试样。

2.3 测定

2.3.1 将瓷坩埚置于780～800℃高温炉内灼烧1 h,取出稍冷后置于干燥器中冷至室温,称量。再将坩埚放入780～800℃高温炉内灼烧30min，取出稍冷后置于干燥器内冷至室温（冷却时间应与前次一致），称量。重复此操作直至恒量。

2.3.2 将试样（2.2）置于已恒量的瓷坩埚中，放入780～800℃（温度不可超过800℃）的高温炉内灼烧2 h，取出稍冷后置于干燥器中，冷却至室温（冷却时间应与空坩埚冷却时间一致），称量。再将瓷坩埚放入780～800℃的高温炉内灼烧30min，取出稍冷后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（冷却时间应与前次一致），称量。重复此操作直至恒量。

3 分析结果的计算

按下式计算灼烧损失的百分含量：

$$灼烧损失（\%）=\frac{m_1-m_2}{m}\times 100$$

式中：m_1——灼烧前的试样与已恒量的瓷坩埚的质量，g；

m_2——灼烧后试样与瓷坩埚的质量，g；

m——试样量，g。

4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下表所列允许差。

国家标准局1984-04-12发布　　1985-03-01实施

%

灼烧损失量	允 许 差
≤0.10	0.04
>0.10～0.40	0.06
>0.40～0.70	0.08
>0.70～1.00	0.10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株洲硬质合金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株洲硬质合金厂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吉申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冶金工业部部标准YB 895—77《钨化学分析方法》作废。